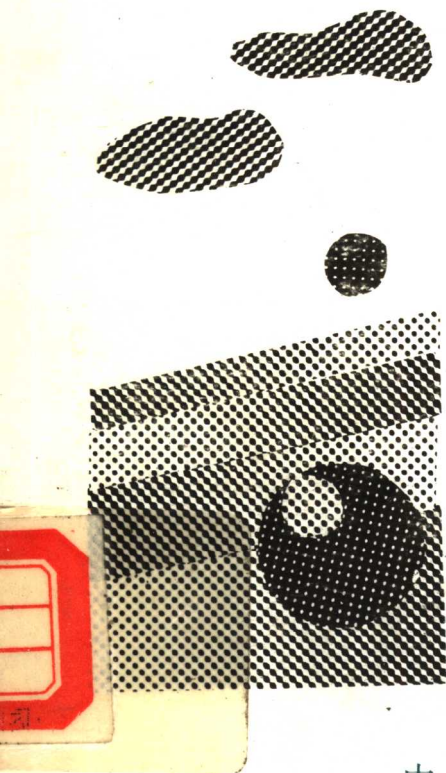


法律知识丛书

国际贸易法知识

谢石松 编著



中山大学出版社

法律知识丛书

国际贸易法知识

谢石松 编著

中山大学出版社

国际贸易法知识

谢石松 编著

责任编辑：罗伯森 袁 哲

封面设计：方楚娟

责任技编：姚明基

中山大学出版社出版发行

广东省新华书店经销

韶关新华印刷厂印刷

787×960毫米 32开本 7印张11.3万字

1992年10月第1版 1992年10月第1次印刷

印数：1—5000册

登记证号(粤)第11号

ISBN7-306-00536-7

D·55 定价：3.90元

法律知识丛书编委会

主 编：杨贤坤

副主编：徐荣华 陈双开 田喜锡

顾 问：端木正 寇庆延 赖竹岩

马 芳 杨敬恭 李启欣

何耀棣 古育华

编 委：王仲兴 刘 恒 钟明霞

刘 华 黄巧燕 谢石松

袁 哲 袁广达 王石清

伍祥萼 陈熙道 罗伯森

黄荣民

序 言

从1986年开始实施的第一个五年全民普法宣传教育规划，取得了显著成绩，对于公民法律素质的提高和加强社会主义法制建设发挥了重大作用。为进一步提高广大干部和群众的法制观念，保障宪法和法律的实施，坚持依法办事，促进依法治国和依法管理各项事业，使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及“八五”计划能顺利实施，党中央、国务院最近批转了《中央宣传部、司法部关于在公民中开展法制宣传教育的第二个五年规划》，全国人大常委会为此作了决定，通过法制宣传教育，推动社会主义民主与法制建设，为改革、开放创造良好的法制环境，保证我国政治、经济和社会的长期稳定发展。

为配合第二个五年普法宣传教育规划，进一步提高广大人民群众法律知识水平，由中山大学法律学系、广州市律师协会、广州市律师事务所、广州市商务房产律师事务所等理论教学研究部门和法律实际工作部门组织邀请了我省部分专家、学者、高级

律师和法律工作者，编写了一套《法律知识丛书》。它的出版，定会受到经济界、企业界和广大人民群众的欢迎，当然，对法律工作者来说，也会从这一丛书中得到有益的启迪和帮助的。

有法可依、有法必依、执法必严、违法必究，是我国社会主义法制建设的基本方针。这十六字方针，是1978年邓小平同志在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前召开的中央工作会议上提出来的，以后又载入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公报和许多党的重要文件中。它包括了对立法、守法、执法等法制建设各方面工作的基本要求，因而具有很强的针对性和深远指导意义。我国新时期法制建设在这一方针的指导下，已经取得了令人瞩目的成就。可以相信，只要坚定不移地将这一方针贯彻实施下去，我国法制建设必将取得更大的成就，从而达到建设有中国特色的社会主义法制国家的目标。《法律知识丛书》分门别类，从理论与实践的结合上阐明有中国特色的社会主义的法理学理论和实践，又有典型案例的剖析，能帮助我们正确地运用法律知识，解决改革开放中出现的许多新情况、新问题，有效地促进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

《法律知识丛书》是一套兼具学术性、知识性、实用性的读物，既适合专业法律工作者参考，又能满足广大非专业法律工作者阅读的要求，在目前来

说，是国内较有特色的一套通俗法律知识丛书，我向大家推荐，期望这套丛书能成为广大法律工作者的参考书和广大群众学法、懂法、守法和用法的良师益友。

寇庆延

1991年12月

编者的话

随着我国社会主义经济建设的深入发展，广大人民群众迫切需要依靠法律手段解决现实生活中的各种问题。为此，我们根据我国第二个五年普法宣传规划的要求，组织部分法律专家、学者、高级律师及富有实践经验的司法工作者编写这套《法律知识丛书》。

本丛书预计出版17种到20种，包括我国宪法、民法、刑法、婚姻法、继承法、民事诉讼法、刑事诉讼法、行政法、行政诉讼法、经济合同法、工业产权法、著作权法、涉外经济法、国际法、国际私法、国际贸易法、国际经济法和香港特别行政区基本法等，每种约十万字，力求做到理论与实际相结合，通俗易懂，具有科学性、知识性和实用性，使广大干部、群众和法律工作者均易于阅读、掌握和运用，从而使这套丛书能在提高全民族的法律意识中起到积极作用。

本丛书的出版，得到中山大学法律学系、广州

市律师协会、广州市律师事务所、广州市商务房地产律师事务所以、中山大学出版社、香港何耀棣律师事务所以、香港何泽芸、何耀棣父子援助金有限公司和香港中国委托公证人协会主席何耀棣律师等的大力支持，最高人民法院端木正副院长等担任本丛书的顾问，政法界前辈寇庆延同志在百忙中为本丛书写序，使本丛书得以顺利出版，我们深表感谢。

由于编者水平有限，错误之处在所难免，恳请读者指正。

编 者

1991年12月

目 录

第一章 绪论.....	(1)
第一节 国际贸易和国际贸易法.....	(1)
第二节 国际贸易法的渊源.....	(7)
第二章 国际贸易法规范.....	(11)
第一节 国内法规范.....	(11)
第二节 国际法规范.....	(19)
第三章 国际货物买卖.....	(34)
第一节 国际货物买卖的法律制度.....	(34)
第二节 国际货物买卖合同的成立.....	(47)
第三节 买卖双方的义务.....	(64)
第四章 国际货物运输和保险.....	(75)
第一节 国际货物运输.....	(75)
第二节 国际货物运输保险.....	(39)

第五章 国际技术转让	(102)
第一节 国际技术转让法概述.....	(102)
第二节 国际技术转让法的客体.....	(111)
第三节 国际技术转让的法律形式.....	(118)
第四节 许可证贸易.....	(123)
第五节 国际工程贸易.....	(135)
第六节 补偿贸易.....	(144)
第六章 国际贸易结算和支付	(150)
第一节 结算和支付工具.....	(150)
第二节 结算和支付方式.....	(162)
第七章 国际贸易管制	(169)
第一节 进口管制.....	(169)
第二节 出口管制.....	(175)
第三节 限制性商业行为及其管制.....	(178)
第四节 我国的对外贸易管制.....	(190)
第八章 国际贸易争议的解决	(192)

第一章 绪 论

第一节 国际贸易和国际贸易法

一、国际贸易的概念

国际贸易是指不同国家或地区之间进行商品交换的活动。它包括国际货物买卖和与之相联系的国际货物运输,货物及运输工具的保险,货款的支付,以及国际技术的商业性转让。

这里所说的不同国家之间的商品交换,不是指国家与国家(即并不完全以国家为法律关系主体)的商品交换,而是指超越一国边界的商品交换。从国际范围来考察,这种商品交换活动被称为国际贸易(International Trade)或世界贸易(World Trade)。而从某一个国家的角度来看,这种国际间的商品交换活动,则被称为对外贸易(Foreign Trade)。在贸易实务中,一个国家从他国输入商

品用于国内生产或非生产消费的全部贸易业务，叫做进口，向他国输出商品叫做出口，所以，我们在国际贸易实务中又通常将这种商品交换称为进出口贸易。

此外，我们这里所说的商品，包括货物这种有形商品和技术这种无形商品。传统的国际贸易只涉及国家间有形商品的交换，国际货物买卖是传统国际贸易中的主要活动，构成传统国际贸易的核心。后来，随着国际社会科学技术的迅速发展和技术知识的商品化，使得国家间科学技术的商业性转让成为了国际贸易的一个重要内容。

二、国际贸易的特点

国际贸易是不同国家间进行的商品交换行为，它具有许多区别于国内贸易的特点：

1. 它是一种超越一国边界的商品交换行为，与一个国家内部各企业或个人之间所进行的商品交换有着明显的区别。我国某一公司或企业为了准备货物出口而在本国与外贸公司所签订的货物买卖合同就不属于国际贸易的范畴。而且，国际贸易中的双方当事人通常都是具有不同的国籍或居住于不同的国家。

2. 国际贸易要比国内贸易复杂得多，困难得

多，各方面的风险也要比国内贸易大。特别是在国内贸易中没有国际贸易中那些复杂的国际结算和国际支付问题。

3. 国际贸易一般都要受到各有关国家的干预和严格控制，进出口贸易管制和外汇管制是国际贸易中经常遇到的极为棘手的问题。

三、国际贸易法

国际贸易法是指调整国际间贸易关系的法律规范的总和，即调整不同国家之间的国际货物买卖关系，和与之相联系的国际货物运输及保险关系，国际技术转让关系，国际贸易支付关系，以及国际贸易管制关系等的法律规范的总和。

国际贸易法的内容比较复杂，大致可以分为如下七个方面：

1. 调整国际间货物买卖关系的法律规范，其目的在于明确买卖双方在交易中的权利义务关系；

2. 调整国际货物运输关系的法律规范，其目的在于规范提单，以及航空、铁路、公路等各种货物运单中的托运人（或发货人）、收货人和承运人之间的权利义务关系；

3. 调整国际货物运输保险关系的法律规范，其目的在于规范国际货物运输保险单中保险人和被保

险人之间的权利义务关系；

4.调整国际技术转让关系的法律规范，其目的在于规范转让过程中让与人与受让人之间的权利义务关系；

5.调整国际贸易支付关系的法律规范，其目的在于明确各种支付方式中有关当事人之间的权利义务关系；

6.调整国际贸易管制关系的各种法律规范，主要包括反垄断法、税法、进出口许可证制度和外汇管制法等，其目的在于加强政府对国际贸易的干预和控制；

7.调整国际贸易仲裁的法律规范，其目的在于明确各方当事人及有关仲裁庭及裁仲人员的权利义务关系，通过合法公正的仲裁来解决各方当事人之间可能发生的贸易争议。

四、国际贸易法的历史演变

国际贸易法同其他部门法一样，都是人类社会发展到一定阶段的产物，是一个历史范畴，是随着国际经济贸易关系的产生和发展而逐渐产生和发展起来的，大致经历了三个演变时期。

第一个时期是标志着国际贸易法萌芽的商人习惯法时期。以11世纪时最先产生于意大利的威尼斯

等城邦国家，后来随着航海贸易的发展而逐步扩大到西班牙、法国、德国和英国等欧洲国家的商业习惯和惯例为内容，主要包括有关货物买卖合同的标准条款，两合公司，海上运输与保险，汇票以及破产程序和商事贸易仲裁程序等方面的法律规范和制度。具有严格的职业性和广泛的国际性这两大特点，这些商业习惯和惯例普遍适用于各个国家的商人，而且，也只适用于各国商人所进行的商业交易活动之中。此外，在发生商业贸易争议的时候，一般都是由商人自己选任的法官采用较为简单的程序和形式，按照公平合理的原则来处理。

第二个时期是标志着国际贸易法产生的国内法时期。自15世纪以后，随着欧洲中央集权制国家的兴起，欧洲各国都纷纷通过不同的方式将以往普遍适用于国际商业交易的商人习惯法纳入国内法体系，通过国内立法的形式使之成为国内法的一部分。如法国在路易十四时期，颁布了《商事条例》和《海事条例》，以后大陆法系各国都在此基础上颁布了商法或商事法典。英美法系各国也将商人习惯法吸收到了普通法中，使之成了普通法的一部分。在一些大陆法系国家，甚至还专门设立有商事法院，以审理有关商事贸易纠纷的案件。而自从资本主义发展到帝国主义阶段以后，特别是第一次世界大战

以后，各资本主义国家的政府都加强了对经济生活的干预，并且都纷纷将各种管制经济贸易的政策措施通过国内立法的形式确定了下来。从而，在传统的商法范围之外，由此产生了诸如反垄断法、税法、外汇管制法、反倾销法和进出口许可证制度等一系列的贸易管制法，并且与传统的商法相结合，构成了贸易法这样一门新的学科和一个新的法律部门。

第三个时期是标志着国际贸易法形成和发展的国际贸易统一法时期。由于世界各国的国内商法和贸易法都是主要根据本国经济发展的要求制定的，一般都很少涉及国际贸易方面的问题，无法满足国际贸易发展的要求，而且其中某些具体规定甚至与国际贸易惯例或习惯做法背道而驰；此外，因为各国的社会、政治、经济状况和历史发展的特点各不相同，其法律制度和法制观念都存在不少差异，特别是在大陆法系国家与英美法系国家之间，在很多问题上都存在着根本的分歧。从而在国际贸易实务中经常发生着极为复杂的法律冲突，严重影响着国际贸易的健康发展。为消除这种由于世界各国国内商法和贸易法的分歧所造成的法律障碍，促进国际贸易的顺利发展，国际社会从19世纪末、20世纪初开始着手制定统一的国际贸易法律和惯例，特